证券代码: 835532 证券简称: 思尔特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 案表决结果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 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 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 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不同次融资的,应开立不同专户用于存放不同的募集资金。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协议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范本进行拟定。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应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主办券商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调查专户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主办券商在知 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 第十一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就公司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等逐 项发表明确意见。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且,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并且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 (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转让日内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主办券商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转让日内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转让日内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

投向。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主办券商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3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 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资金可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需经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程序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在收到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后2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 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 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 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 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主办券商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主办券商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 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所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适用本办法时,若存在本办法的具体规定与适用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的具体规定相冲突的,则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的具体规定执

行,且应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归口管理和解释。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